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2026-2030) 文本修改、附表图编制
技术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单位（公章）：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年06月17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地 址：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市国有牛岭水林场辖区
内

联系电话：13435300900

联系人：曾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文本修改、附表图编制技术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注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丙1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森林法》《广东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及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相关技术要求，为科学经营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编制《河源

市国有牛岭水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本次采购内容为经营方案中本文修改、附表、附图的专项编制技术服务。

2. 服务范围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全部经营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总面积以林场最新林权图或经营界线为准。

3. 服务内容

根据《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及广东省相关技术规程，完成以下工作：

（1）数据收集与预处理

收集林场二类调查数据、林相图、经营历史资料、权属界线等，进行坐标转换、拓扑检查、属性归一化处理。

（2）方案文本修改

对经营方案的文字部分进行审核与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已编方案文本进行规范性审核，确保章节结构、术语表达符合 LY/T 2007-2012 及广东省编制指南要求；根据附表、附图的最终成果数据，同步更新文本中涉及的面积、蓄积、采伐量、经营措施等量化表述，确保文、表、图数据一致；核对文本中经营目标、经营方针、功能区划、经营类型划分等核心内容的表述与附表附图是否吻合；对文本中的错漏字、格式体例进行修正统一。

（2）经营方案附表编制

按规程要求编制全套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情况统计表；

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林地质量等级面积统计表；
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林种面积统计表；
森林生态功能等级面积统计表；
森林健康度等级面积统计表；
森林自然度等级面积统计表；
森林景观等级面积统计表；
森林功能区划面积统计表；
森林经营类型统计表；
森林经营小班一览表；
各年度森林经营措施面积统计表；
造林年度明细表；
森林抚育年度明细表；
低效林改造年度明细表；
封山育林年度明细表；
森林采伐年度明细表；
各经营类型合理年伐量统计表；
经营设施与能力建设任务统计表；
投资估算明细表。

(3) 经营方案附图编绘

按规范制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森林经营主体位置示意图；
森林资源分布现状图；

林种分布图；
林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功能分区图；
森林经营类型分布图等。

所有附图要求按照《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附录 C.1 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图件编制方法与要求编制。

(4) 图属一致性检查

确保附表数据与附图图斑属性一一对应，逻辑自洽，符合经营方案文本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LY/T2007-2012)、《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及广东省相关地方标准。

(2) 建立项目组：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数据处理人员 2 名、制图人员 2 名，且均具有林业或测绘相关专业背景。

(3) 实行质量责任追溯制，成果需通过林场组织的内部审查或专家评审。

(4) 附表格式采用 Excel 或 Word 可编辑版本，附图为矢量数据 (ArcGIS 格式) 及打印出版文件。

5. 进度要求

时间节点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资料收集、基础数据处理、编制工作



大纲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附表初稿、附图草稿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根据林场反馈修改，提交中间成果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附表、附图正式成果，通过林场验收

服务期暂定 2 个月，但实质性编制工作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剩余时间为配合经营方案文本调整进行局部修订。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辖区及中选单位办公场所。

2. 服务方式：前期需赴林场现场收集资料、核实界线及关键图斑；后期可在中选单位内业处理。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及本地市场行情，本项目最高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1.55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方提交全部附表、附图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 1 名林业专家参与。

3. 验收标准：

附表完整、数据准确、逻辑一致，符合《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附表要求；附图图面清晰、要素齐全、图式规范，与附表数据吻合；成果通过林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林场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处理：不合格成果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未按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成果质量不达标，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

合同并追偿损失。

3. 项目业主未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提交 河源市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监督管理部门已有合同范本，业主与中选机构应使用该范本；若无，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行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应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